



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北碚区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资金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北碚科局发〔2025〕21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资金管理，有效发挥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，进一步培育、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，根据《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，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《北碚区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科学技术局
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2025年6月25日



北碚区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管理，有效发挥资金引导和激励作用，进一步培育、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，根据《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》，结合我区科技创新发展实际，制定如下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支持方向与方式

第二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：

（一）支持海内外各类人才、企业、机构携专利、技术、产品等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，对新纳入“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统一管理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0.5 万元资助。

（二）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积极申报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。对当年新增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资助；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 万元资助；结合年度预算，对参加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企业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给予申报资助。



（三）支持创新主体加强成果转化，对全年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单位，按照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完成情况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。

（四）支持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，提高核心竞争力。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2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幅度较大的各类创新主体，按研发投入增加额的实际情况，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：

专项资金实行自愿申报，根据区级财力情况，以奖励性后补助方式兑现。

第三章 资金申报、审核、下达程序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申报、审核、下达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区科技局按工作进度发布申报通知，明确申报时间、申报对象、申报条件等内容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，按时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区科技局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联合审查。

（四）区科技局根据审查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相关程序拨付资金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第六条 纳入“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统一管理的科



技型企业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准确地填报或更新年度数据信息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遵守国家财政、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对采取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区科技局有权联合相关单位撤销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主动接受科技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。任何个人和单位发现申领企业有违法违纪的，应向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或派驻纪检组进行举报。

第八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批、发放过程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发放资金、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发放专项资金等行为，以及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北碚区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》（北碚科局发〔2021〕19号）同时废止，对废



止前已按原管理办法申请了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券的，仍按原管理办法给予兑现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碚区科技局、北碚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